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设备升级维护采购

项目编号：GXCIC20231023WLK02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2023年11月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IC20231023WLK02

项目名称：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设备升级维护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交货期限：2023 年 11 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如接受联合体竞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2 条及特定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应当是满足采购需求所必须的要求，如对财务状况要求，或者特殊专业人才要求等。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特定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1410 办公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1410办公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 魏萍 ； 0771-2260099

2. 监督部门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办公室

电 话：0771-22601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2023年11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转包与分包

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4. 特别说明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询价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6.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止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止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截止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前2年内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信用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10)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计量单位

询价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7.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8.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8.1 竞标报价应按询价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8.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竞标报价要求

8.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8.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9. 竞标有效期

9.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9.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9.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0.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同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规定位置盖章。

10.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

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1.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1.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实质性要求”是指询价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无进口产品。

6. 询价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设备升级维护	1项	<p>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多个重要的业务系统发布在政务外网互联网服务区，互联网服务区出口的2台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设备使用年限已久，性能已不满足当前业务需求，且维保已过期，不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2.0)的相关要求，也不能满足实际业务需要。计划对政务外网互联网服务区2台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设备进行升级替换。</p> <p>一、升级性能要求</p> <p>1、提供2台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设备的软硬件升级服务，升级后单台硬件性能达到：单向协议吞吐量：应用层吞吐$\geq 550\text{Mbps}$，应用层并发连接≥ 8万条，视频并发数≥ 220路(2M码流)，硬件配置：2U机箱，冗余电源；支持液晶面板，内网接口：6个10/100/1000Base-T端口，2个SFP插槽，1个Console口，2个USB口；外网接口：6个10/100/1000Base-T端口，2个SFP插槽，1个Console口，2个USB口；</p> <p>2、含三年软件升级及硬件质保服务；</p> <p>3、全模块支持IPv4和IPv6；</p> <p>二、升级功能要求</p> <p>1、升级之后具备数据库同步、文件交换、数据库访问、视频模块、邮件访问、安全浏览、安全FTP、定制模块、工控访问等功能；</p> <p>2、升级后具备外网主机模块、内网主机模块和隔离交换模块，内外端机为网络协议终点，彻底阻断各种网络协议，内网主机和外网主机分别使用独立的管理口。</p> <p>3、为保证系统稳定，升级后具备双系统冗余，在WEB管理页面手动进行系统版本切换。</p> <p>4、升级后内、外网主机分别具有独立液晶屏，能够展示产品品牌、型号、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接口状态等信息。</p> <p>5、升级后具备文件交换的传送优先级排序，可根据文件大小、新旧、文件名、</p>

		<p>后继、缓时传输等多种方式进行优先级排序传输。</p> <p>6、升级后可实时监控文件同步进度、当前同步文件大小、已传输大小、花费时长、同步速率（提供证明截图）。</p> <p>7、升级后文件传输具备文件名过滤、文件类型过滤、文件内容过滤、文档重建、病毒过滤（提供证明截图）。</p> <p>8、数据库同步可指定资源使用情况，按照任务优先级进行资源分配，可灵活设置一个或者一组任务所使用最小内存、最大内容等资源情况。</p> <p>9、支持无客户端方式进行数据库同步，无客户端方式同步由网闸主动发起并完成，无需在数据库安全任何第三方软件。</p> <p>10、支持文件和数据库的异构同步，能将 XML、Excel、CSV 类型文件内容同步至数据库中，能将数据库内容同步至 XML、Excel、csV 类型文件中。</p> <p>11、具备云查杀模式，可与云端文件鉴定中心联动，预判文件安全风险，防止恶意文件通过网闸进入内网，设置高中低级别的阻断策略（提供证明截图）。</p> <p>12、支持安全审计能力，可通过自定义时间、任务名称、文件名称、文件类型、文件大小类型、源目的文件路径、源目 IP 等详细字段追溯业务数据流向，可自定义配置查询条件，查询条件策略可以自定义设置。</p> <p>13、支持 FTP、SFTP、SMB、NFS 等协议进行日志导出到指定服务器目录下。</p> <p>14、产品具备以下证书：</p> <p>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 级。（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IPv6 Ready Logo (Phase-2)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商务要求及条款：</p>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服务报价为完成采购方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价格：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的知识产权费；</p> <p>(2) 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 询价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5) 项目内的设备清单统计；</p> <p>(6)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加班的：加班费、误餐费等；</p> <p>注：</p> <p>1.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服务报价（及最终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 服务商的服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预算（人民币 30 万元）。</p>	
<p>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p>	<p>1、产品交付使用时间：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p> <p>2、产品维保服务时间：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服务期 3 年。</p> <p>3、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及要求</p>	<p>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 5% 的质保金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全部款项。成交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并正常运行 1 年后经成交人申请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退还成交人，期间不计利息。</p>	
<p>质量保证</p>	<p>质保期：货物部分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需求”内容中另行特别注明外，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并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非因</p>	

	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4 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12 小时内修复使用。 2、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特殊要求	无。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及说明	1、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基础上，响应文件中请提供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措施、培训计划等内容）。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3、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将所投产品在用户现场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性能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测试，若测试结果与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不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合同书》，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因为项目服务工作的具体质量及效果无法用具体参数准确描述，因此成交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其最终完成的成果都必须经过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交付及验收。 3、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电子稿、视频等电子资料，需以普通 U 盘为储存介质进行交付与验收。 4、设备交付使用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供应商需在 30 日内提交验收资料并通过初步审核，并于 60 日内通过项目验收并将材料装订成册。验收材料移交采购人签收后即可申请退付履约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信用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询价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竞标报价（元） ③=①×②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询价采购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_____

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保期			
配套（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余下的___%于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询价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询价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

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
- 13) 询价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询价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询价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询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询价采

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询价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评审小组从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5 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4.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p>	20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需求偏离分(满分 15分)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10 分。</p> <p>2. 实质性及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优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且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p> <p>3.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一项的扣 1 分，漏项的视为负偏离，最多扣 10 分（扣分不能超过基本分，允许偏离的项</p>	15

		目数不超过询价采购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2.2	(1) 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p>一档(3分):对采购人现实情况有调研,技术实施方案满足要求。</p> <p>二档(9分):对采购人现实情况有详细调研,技术实施方案有采购人的实际环境描述、分析和拓扑图,能够满足项目的实施需求。</p> <p>三档(15分):对采购人现实情况有详细调研,技术实施方案有客户实际环境描述、分析和拓扑图,能够满足项目的实施需求;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系统良好兼容,可实现平滑升级,能提供详细的平滑过渡方案。</p> <p>注: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15
2.3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p>一档(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技术人员表安排表述一般,能提供较完整的技术及实施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及实施方案较简单,其可行性一般。</p> <p>二档(9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技术人员表安排表述较清晰、较完整、较严谨、较合理,能提供较完整的技术实施方案,功能描述相对具体。原厂技术服务提供商配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3年以上网络安全工作经验,且常驻广西区域,具备PMP、HCIP等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三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技术人员表安排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能提供完整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完整全面,项目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技术及实施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及实施要求。项目经理具备5年以上网络安全工作经验,且常驻广西区域,具备PMP、HCIP、RHCSA等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本地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15
2.4	(2)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7分)	<p>①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培训等)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3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10个小时以内,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p> <p>二档(8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6个小时以内,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培训方案。且项目售后配置1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的原厂技术服务人员的。</p> <p>三档(13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4个小时以内,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本地化响应程度高,培训方案有针对性。且</p>	17

		项目售后配置 1 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CISO）认证的原厂技术服务人员、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的原厂技术服务人员，帮助采购人梳理安全风险，并完成加固工作。 ②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商务要求中的保修期后，投标人承诺每延长半年保修增加 1 分。（满分 4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1) 信誉分 (满分 16 分)	(1) 投标人或技术服务原厂商通过 ISO27001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得 2 分，总分 4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或技术服务原厂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应 急处理服务资质，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服务资质，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每一个得 2 分，总分 6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或技术服务原厂商具有科技厅认定科技型企业资 质，得 2 分，总分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或技术服务原厂商具有国家、省级或市级科技主管 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得 2 分，总分 2 分；(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 (5) 投标人或技术服务原厂商具有国家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 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资质，得 2 分，总分 2 分；(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各项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官 网链接与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3.2	(2) 项目业 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以来同类安全产品项目案例，每个 0.5 分，共 2 分。(需项目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
3.3	政策功能分 (服务类项 目不适用)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 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 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 金额比例得 0 至__分，满分__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 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根据 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__分，满分__分	/
总得分=1+2+3			

5. 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

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推荐。